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指明表格**

本人已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2(4)條賦予的權力，指明有關的表格，其一覽表載於附錄 A。

2. 當《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有關人士須以指明表格提交有關的申請、通知或證明書時，他們應使用附錄 A 所載的相關表格，並不應更改或修改這些表格。未能使用指明表格，或會使有關申請、通知或證明書失效。

3. 屋宇署已經建立電子提交文件系統，部份指明表格可於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作網上提交。有關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的要求，可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17。

4. 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定期檢討和修訂指明表格。這些表格的最新版本可從屋宇署網址下載。請以電腦填寫表格，以至相關資料可自動儲存於表格上的二維碼，方便屋宇署處理。如有需要，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的屋宇署接待櫃台索取表格。

5.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格一覽表，應參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3。

建築事務監督許少偉

檔 號：BD GP/BREG/A/1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59

初 版：1993年8月

上 次 修 訂 版：2013年9月

本 修 訂 版：2016年7月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加入第3段，修改第4段及附錄 A)

附錄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60)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指明表格**

表格編號	用途	第 123 章或其附屬規例的相關條文	網上提交
BA 1 BA 1A BA 1B	申請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名列名冊 • 申請將姓名保留名冊 •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 	《建築物條例》第 3(6)條 《建築物條例》第 3(9B)條 《建築物條例》第 3(12)條	✓ ✓ ✓
BA 2 BA 2A BA 2B BA 2C	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名列名冊 • 申請註冊續期 • 申請重新名列名冊 • 申請批准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獲委任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代為行事 	《建築物條例》第 8B 條 《建築物條例》第 8C(2)條 《建築物條例》第 8D(2)條 《建築物條例》第 8B 條	✓ ✓ ✓ ✓
BA 4	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委任通知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3(1A)條	✓

表格編號	用途	第 123 章或其附屬規例的相關條文	網上提交
BA 5	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及/或街道工程圖則及製備圖則證明書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9(1)條、《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8(A)條	✘
BA 6	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穩定性證明書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8 條	✘
BA 7	因意外或緊急情況而須進行緊急工程通知	《建築物條例》第 19(1)條、《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8 條	✓
BA 8	提出同意展開及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申請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31 條	✓ (只限辦公時間內)
BA 8A	提出同步同意展開建築工程的申請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31 條	✘
BA 9	就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申請重新同意	《建築物條例》第 20(2)條	✘
BA 10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聘任通知、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擔責任書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0 條	✓
BA 11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不再受聘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部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證明書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4 條	✓

表格編號	用途	第 123 章或其附屬規例的相關條文	網上提交
BA 12	建成新臨時建築物、新建築物或其部分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就該建築物或其部分申請臨時佔用許可證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5 條、《建築物條例》第 21(2)條	✘
BA 13	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申請佔用該建築物的許可證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5 條、《建築物條例》第 21(2)條	✘
BA 14	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竣工證明書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5 及 26 條	✓
BA 14A	拆卸工程竣工證明書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5 條	✓
BA 15	擬對建築物的用途作重大更改通知	《建築物條例》第 25(1)條	✓ (只限辦公時間內)
BA 16	申請對《建築物條例》及/或根據該條例所訂規例的規定作出變通及/或豁免受其規限	《建築物條例》第 42(2)條	✓
BA 17	申請建立臨時建築物准許證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51 條	✘
BA 18	申請搭建承建商屋棚准許證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53(1)條	✓
BA 19	申請建立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許可證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64 條	✘
BA 20	聘任適任技術人員監督拆卸工程通知	《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8(3)條	✓

表格編號	用途	第 123 章或其附屬規例的相關條文	網上提交
BA 2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指定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在他暫時不能行事期間代為行事通知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3(2)條	✓
BA 22	申請授權進行及/或保養地下水排水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 28B(1)條	✓
BA 23	申請批出貯油裝置牌照/將貯油裝置牌照續期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6(1)及 7(3)條	✓
BA 2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更改營業地址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5 條	✓
BA 25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b)條	✓
BA 25A	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4(1)條	✓
BA 25B	申請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條	✓
BA 25C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及/或類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1(2)條	✓
BA 25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4(1)條	✓
BA 25E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就註冊事宜申請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6 條	✓

表格編號	用途	第 123 章或其附屬規例的相關條文	網上提交
BA 26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a)條	✓
BA 26A	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4(1)條	✓
BA 26B	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名冊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條	✓
BA 26C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申請註冊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1(1)條	✓
BA 26D	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就註冊事宜申請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6 條	✓
MW01	簡化規定下的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0、33 及 37 條	✓
MW02	簡化規定下的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1、32、34、35、36 及 37 條	✓
MW03	簡化規定下的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3 及 37 條	✓
MW04	簡化規定下的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4、35、36 及 37 條	✓
MW05	簡化規定下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6 及 37 條	✓

表格編號	用途	第 123 章或其附屬規例的相關條文	網上提交
MW06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通知書	《建築物條例》第 39C 條、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6、37 及 62 條	✓
MW07	簡化規定下除認可人士外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的更改委任通知書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48(2)及 48(4)條	✓
MW08	簡化規定下認可人士的更改委任通知書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48(3)條	✓
MW09	簡化規定下已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提名另一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在暫時不能行事期間代為行事的通知書	《建築物條例》第 4A(5)條、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49 條	✓
MW10	簡化規定下訂明註冊承建商不再獲委任的通知書	《建築物條例》第 4A(5)條、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51 及 52 條	✓
MW11	簡化規定下的新增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0、33 及 37 條	✓
MW12	簡化規定下的新增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3 及 37 條	✓
SC01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及展開改動/鞏固工程的通知書（適用於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建築物條例》第 39C(1A)條、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0、37 及 62A 條	✓
SC01C	為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而進行改動/鞏固工程的完工證明書（適用於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建築物條例》第 39C(1A)條、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1、32、37 及 62A 條	✓

表格 編號	用途	第 123 章或其附屬規例的 相關條文	網上 提交
SC02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及展開 改動/鞏固工程的通知書 (適用於屬第 II 級別小型工 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建築物條例》第 39C(1A) 條、《建築物(小型工程) 規例》第 33、37 及 62A 條	✓
SC02C	為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而進 行改動/鞏固工程的完工證明 書 (適用於屬第 II 級別小型工 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建築物條例》第 39C(1A) 條、《建築物(小型工程) 規例》第 34、35、37 及 62A 條	✓
SC03	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及完成 改動/鞏固工程的通知書 (適用於屬第 III 級別小型工 程描述的違例招牌)	《建築物條例》第 39C(1A) 條、《建築物(小型工程) 規例》第 36、37 及 62A 條	✓

(2016 年 7 月修訂版)